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3-020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志海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7,94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5,16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84%,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通运投资为其质押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32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3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107,949,755股
持股比例	2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56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

注:①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3年6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58,952,000股增加至360,460,991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②该部分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8,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28,60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9%	7.9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8,600,000	-	-	-	-	-	26.49%	7.93%	-

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6月2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107,949,755	29.95%	16,562,000	45,162,000	41.84%	12.53%	0	0	0	0
合计	107,949,755	29.95%	16,562,000	45,162,000	41.84%	12.5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6,562,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28,6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6.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独立董事严洪、罗宏、盛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天府”)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富森天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4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1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条件以与银行签署的正式担保协议为准。

富森天府主要负责“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开展招商工作,尚未开业运营,未实现收入,富森天府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富森天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经营业务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的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的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1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天府”)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森美”)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拟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公司拟为其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4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1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富森天府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富森美	富森天府	100%	84. 67%	0	40,000万元	6.2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6YNY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1-27

营业期限:2017-11-2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益州大道南一段99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森天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富森美家的乐园”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定位为城市级生活方式商业体,打造成融合设计、艺术与生活方式的家居艺术公园。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开展招商工作,还未开业运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9,806,726.00	1,304,914,726.56
负债总额	1,010,402,912.98	1,105,615,791.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10,386,682.53	1,105,597,384.68
净资产	199,403,813.02	199,298,934.60
或有事项	—	—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96,742.23	-139,837.89
净利润	-598,796.42	-104,878.42

注: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富森天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富森天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202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富森天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经营业务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的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累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绝对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提供累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7月7日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 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星期四)9: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com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7月3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06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金圆,股票代码:00054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06月16日、2023年06月19日、2023年0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考虑到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设备检修更新及停工清槽等原因,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决定自2023年04月13日起实施停产,预计停产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因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对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继续停产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款规定公司上述停工停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其他环保项目和新能源材料项目均正常经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3年0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67号),公司高度重视,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认真逐条核对进一步论证,回复上述关注函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五)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东晖持有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方东晖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1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方东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00,000	5.97%	协议转让取得:14,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东晖	不超过:2,412,56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2,560股	2023/7/17 - 2023/10/1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方东晖(以下简称“本人”)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按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方东晖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福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21日起,在华福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0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